

证券代码：605058
债券代码：111024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弘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澳弘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自2026年7月1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26.83 元/股)。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

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